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作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针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展期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展期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未来在文化传媒领域的布局，优化公司产业链发展体系，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展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仲飞

罗党论

王 露

2022年12月1日